



预 审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YUSHEN

《预审》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预 审

《预审》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1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04 定价：0.90元

ISBN 7—5014—0023—7/D·15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需要,1984年11月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决定组织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专业教材。我局随即组织了上海、安徽、浙江、广东、河南、武汉市金口、天津、深圳、武汉、贵州、湖南、长春、黑龙江等十三个省、市人民警察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编写了《公安工作概论》、《政治侦察》、《治安管理》、《保卫工作》、《刑事侦察》、《刑事侦察技术》、《预审》、《犯罪心理学》、《军事体育》、《人民警察道德概论》、《刑法》、《刑事诉讼法》、《形式逻辑》等十三门教材。这次编写教材的有25个省、市人民警察学校的近60名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参加。

这些教材是在统一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两门教材个人编写)并通过教材讨论会等形式,征求过部分警校的意见,由有关业务局审阅后定稿的。

各门教材属公安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主要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同时,也是在职干警、保卫人员业务学习的读物。

人民警察学校的教材编写工作,是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实际编写的,仍属试用教材。在试用过程中如发现其内容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业务教材中有一定的机密性,请注意保管,以防遗失。

公安部教育局

一九八六年四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的需要，在公安部教育局的组织领导下，我们编写了这本《预审》教材，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公安部预审局编写的《预审业务教材》为基础，根据人民警察学校的培养目标和公安工作的实际，突出我国预审的特色，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全书九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预审概述，主要阐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预审的地位、任务、方针、原则、预审人员以及预审制度的特点。第二部分是预审活动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方式和方法。第三部分是对几类案件的审理。第四部分是看守所工作。

本教材初稿完成后，在公安部教育局召开的教材编审会议上通过。会后根据编审会议所提意见作了修改。全书由武汉市人民警察学校段亨安、熊孝焜统编。各章执笔人是：第一、三章，廖道恒；第二章，肖运韬；第四章，熊孝焜；第五章，吕红；第七章，叶静；第六、八、九章，段亨安。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重庆、安徽、福建、贵州、保定、天津、宁夏、青海、山西等省市人民警察学校和武汉市警官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失误的地方，请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概述.....	(1)
第一节 预审的地位.....	(1)
第二节 预审的任务.....	(4)
第三节 预审的方针.....	(7)
第四节 预审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预审人员.....	(15)
第六节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预审制度 发展的概况.....	(16)
第二章 预审提起.....	(20)
第一节 受理案件.....	(20)
第二节 逮捕.....	(22)
第三节 拘留.....	(29)
第四节 搜查.....	(33)
第三章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	(38)
第一节 研究预审阶段被告人 心理的意义.....	(38)
第二节 预审阶段被告人心理的 社会制约性.....	(39)
第三节 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基本 心理特点.....	(42)
第四节 预审阶段被告人心理变化的过程.....	

和內容·····	(45)
第五節 不同年齡和犯罪經歷的被告人在 審訊中的心理特點·····	(50)
第四章 訊問被告人·····	(55)
第一節 訊問被告人的意義·····	(55)
第二節 訊問前的準備·····	(56)
第三節 訊問被告人應注意的問題·····	(61)
第四節 第一次訊問·····	(65)
第五節 常用的兩種訊問方式·····	(68)
第六節 正確地進行政策教育·····	(72)
第七節 正確地使用證據·····	(75)
第八節 善于發現和運用矛盾·····	(78)
第九節 製作訊問筆錄·····	(81)
第五章 詢問證人·····	(85)
第一節 詢問證人的意義·····	(85)
第二節 詢問證人的法律要求·····	(86)
第三節 詢問前的準備·····	(88)
第四節 詢問證人的一般步驟和方法·····	(90)
第五節 對三種不同證人的詢問·····	(93)
第六章 收集證據·····	(96)
第一節 證據的特點和作用·····	(96)
第二節 六種證據的特點·····	(98)
第三節 證據的分類·····	(103)
第四節 收集證據·····	(104)
第五節 判斷證據·····	(108)
第六節 完備證據體系·····	(110)

第七章 结束预审·····	(113)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11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几种处理·····	(117)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120)
第四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和装订·····	(122)
第八章 对几类案件的审理·····	(126)
第一节 对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126)
第二节 对杀人案件的审理·····	(131)
第三节 对抢劫案件的审理·····	(135)
第四节 对盗窃案件的审理·····	(138)
第五节 对强奸案件的审理·····	(142)
第六节 对诈骗案件的审理·····	(146)
第九章 看守所工作·····	(150)
第一节 看守所的性质·····	(150)
第二节 看守所的主要任务·····	(153)
第三节 看守所工作制度·····	(159)
第四节 对看守所工作人员的要求·····	(162)

第一章 预审概述

在我国，预审是人民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为证实和揭露犯罪，依法审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是从批准逮捕或拘留人犯后开始，通过预审提起、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收集证据，直至结束预审，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免于起诉或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做出其他处理时为止。

第一节 预审的地位

预审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它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工作规则、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设备和手段。在公安工作和刑事诉讼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预审是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审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为依据，以《预审工作规则》为具体规范建立的。从中央公安部到地方各级公安机关都建有完备的组织体系。它的工作内容包括逮捕、搜查、羁押，讯问被告人、审查拘留的人、询问被害人和证人。它是在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条件下，采取面对面的，公开的调查取证的方法来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预审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前进行，它要求所办的案件，必须做到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

性质和罪名认定准确，法律手续完备。预审的这种业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要求是其它业务所不能代替的，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一般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侦察阶段，二是预审阶段。侦察阶段是从发现犯罪和犯罪线索开始，通过侦察，确认犯罪分子或重大的犯罪嫌疑分子，直到对人犯采取强制措施为止。预审阶段是从依法逮捕或拘留人犯后开始，通过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依法将被告人移送检察院决定起诉，免于起诉或者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作出其它处理为止。从侦察与预审两个阶段的划分，清楚地表明侦察是预审的前提和基础，预审是侦察的继续和发展，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预审部门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或免于起诉以及撤销案件作其它处理的案件的办案质量，是衡量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预审和侦察两个阶段，既要分工负责，严格执行侦、审分开制度。又要互相配合，认真搞好侦、审之间的衔接，协同作战。以充分发挥预审的职能作用。

预审作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首先必须把好案件事实关，要彻底地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追清被告人的同案犯及其组织联系、弥补侦察阶段可能出现的漏洞和差错；其次要把好证据关，对整个案件必须建立完备的证据体系，对于所认定的每一事实都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第三要把好法律手续关，要认真审查每一办案程序和环节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二、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直接管辖和受理的刑事案件外，对于其它一切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一般都要经过三道程序：公安机关进行侦察预审，查清犯罪分子的全部罪行后，将应依法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检察，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即可依法进行审判。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科学分工表明，预审是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是整个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是人民检察院进行起诉和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基础。公安机关承办的反革命案件和其它刑事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大量工作是在预审阶段。预审部门严格地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对移到人民检察院的案件，真正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法律手续完备，就可以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打下良好的基础。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明确规定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我国几十年办案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在办案中，必须坚持这一原则，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主动把好事关、证据关和法律手续关。同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密切配合，虚心听取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意见，尊重检察院和法院的决定，自觉地接受法律监督，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充分发挥预审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第二节 预审的任务

预审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所决定的。预审工作任务是：准确、及时地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真相，追究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证无罪的人不被冤枉。系统来说：预审任务有五方面：

一、查清案件被告人全部事实

查清案件被告人的全部事实，这是预审的首要任务。案件事实是刑事案件赖以成立的基础，也是追究或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前提和依据。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其犯罪活动一般都是采取隐蔽的形式和狡猾的手段进行的，要查清他们全部犯罪事实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侦察阶段，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往往难以揭示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难以把所有的证据收集到，特别是那些在犯罪现场捕获或群众扭送的犯罪分子，更是难以掌握他们全部罪行材料。因此，查清犯罪人的全部犯罪事实，鉴别侦察阶段所获材料真伪的任务，就责无旁贷地落到预审部门的肩上了。预审阶段必须充分利用人犯被拘留、逮捕的有利条件，通过调查研究和讯问被告人，准确、及时查明全部犯罪事实。

完成这项任务的具体要求是：（一）查清被告人的全部犯罪活动，特别应注意追查在侦察阶段没有发现的犯罪活动，扩大战果，不要漏掉罪行；（二）对每一条罪行的作案时间、地点、手段、经过、后果以及犯罪的动机、目的等基本事实都要一一查清；（三）把所有能够收集到的证据都收集到，认定被告人的每一条罪行，都要有充分、确实又符合法律手续

的证据予以证明。

二、查清同案犯及其一切组织联系

查清同案犯及其犯罪的一切组织联系，是预审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预审部门受理的案件，有的是单个作案，有的是共同犯罪。对于单个作案的被告人，只要查清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就可以结束预审。对于共同作案的，特别是那些有组织、有计划的犯罪集团，有的因为侦察的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破案时没有一网打尽。这些漏网分子如不及时加以查清，追捕归案，他们就会乘机潜逃、毁灭罪证，危害社会，也会给预审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带来更大的困难。因此，预审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注意及时查清被告人的全部同案犯及其一切组织联系。

完成这项任务，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务必抓紧审讯和调查，不失时机地查清漏网的犯罪分子下落，尽早地追捕归案；（二）不要轻信口供、草率抓人，要警惕被告人制造混乱，诬陷好人；（三）注意政策，区别对待，要认真查清同案犯各自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 and 所起的作用，分清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运用党的政策，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分清罪责轻重，依法处理；（四）要从全局出发，追清犯罪线索，对于需要侦察部门和其它单位配合的，及时联系，以便扩大战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冤枉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冤枉，是预审的一项严肃的任务。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对被告人采取逮捕、拘留措施的条件是很严格的。一般说来，经过侦察破获的案件，依法拘留，逮捕的人，应该是有罪的。但是由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尖锐性和复

杂性，以及侦察阶段的某些局限性，有时也难免出现一些疏忽或错误，在被拘留的人犯中，还有一部分是重大的犯罪嫌疑分子。因此，被告人中仍然存在着有罪和无罪的两种可能性。这就需要在预审阶段，坚持实事求是，全面收集证据，及时纠正冤假错案，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完成这项任务，预审人员应当做到：（一）对侦察阶段获得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复核和检验，鉴别真伪；如果发现侦察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应及时进行弥补和修正；（二）在审讯和调查过程中，要全面细致地收集证据。无论是有罪的证据和供述，还是无罪的证据和辩解都认真的收集和听取，并加以认真核实；（三）如发现确属错拘、错捕的被告人，应及时地报告领导，按照法律规定，立即纠正，并做好善后工作。

四、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业务建设，也是预审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预审部门担负着拘留、逮捕和审讯各类犯罪分子的任务，又掌握着从侦察立案到结束预审的全部材料，这为收集敌情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提供了极为有利条件。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预审部门加强自身的基础业务建设，积累斗争经验、丰富敌情、社情知识，而且有利于扩大战果，为侦察部门开辟线索来源。同时还有利于有关部门加强治安防范，发现和堵塞漏洞。

完成这项任务，预审人员应该注意：（一）在审理各类案件时，要注意收集和积累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材料；（二）认真研究各个时期犯罪分子的活动变化规律、特点，提出防范

措施和对策。(三)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以便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决策和配合,取得同犯罪斗争的主动权。

五、对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

对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预审的根本任务。预审的实践证明,只有做好这种教育,才能使犯罪人真正认识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才能使犯罪分子彻底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并检举揭发同伙。在预审阶段对犯罪分子做好这种教育,也能为顺利进行起诉、审判,以及犯罪分子判刑后投入劳动改造,打下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的思想基础。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预审人员应该做到:(一)在审理案件中,要结合讯问和调查工作,摸清每个犯罪分子走上犯罪道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研究教育方法,因人施教。(二)善于运用政策和法律武器,有针对性进行形势、法律、道德和理想前途教育,并把这种教育贯穿于办案的始终。(三)密切同看守所配合,及时、准确掌握被告人的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

第三节 预审的方针

第三次预审工作会议确定的预审的方针是: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这条方针是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一贯教导,在不断总结我国多年来的预审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是党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对敌斗争方针的具体体现,是预审工作多

年来的经验的结晶。它明确了预审必须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指明了提高预审办案质量的根本途径，揭示了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的主要措施。

一、预审方针的内容

实事求是，是预审办案必须遵循的总的指导思想。预审部门受理的各类案件，情况纷纭复杂，作案成员形形色色，要把案件的全部真实情况查清楚，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断地批判和克服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路线。

重证据，是预审办案的根本立足点。证据是我们正确分析判断案情，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客观依据。重证据就是要求我们在预审办案中，尊重客观事实，把对案件的认识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上，以确实可靠的证据作为定案处理的依据。

重调查研究，是预审办案的科学的工作方法。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要彻底揭露犯罪，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必须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广泛的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把审讯室内讯问被告人与外部调查取证紧密地结合起来。

严禁逼供信，是预审办案的纪律要求，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预审办案区别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办案的重要标志。预审办案中，一定要按照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要求审理案件，彻底废除封建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不准引供、诱供，指名问供。这是做到无枉无纵的重要保证。

二、预审方针的基本精神

预审方针的基本精神是要求预审人员在办案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尊重客观事实，讲究科学的工作方法，彻底废除封建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正确处理证据与口供的关系、讯问被告人与收集证据的关系，始终把证据和调查研究放在第一位，以保证办案质量，实行不纵不枉。

(一)要正确处理证据与口供的关系

预审办案中讯问被告人获取口供材料与调查研究获取其它证据是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口供材料和其它证据材料对于清查案件事实真相都是十分重要的。真实的口供材料与其它证据在证明犯罪事实上是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案件事实派生出来的，都可以客观地反映案件的事实真相，是可以互相印证和补充的。在预审办案中，收集证据和获得真实口供是互为条件的，收集的证据越多越可靠，就越能准确鉴别被告人供述的真伪，就可以破除其谎供、伪供，打消其嚣张气焰，获取真实口供材料。被告人的口供又可以为收集证据提供线索和创造条件。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口供与证据达到统一，统一到客观事实的基础上。

在预审办案中，被告人处于受审查的特殊诉讼地位，案件的最终结局与其前途命运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有的被告人为了达到逃避惩罚或减轻处罚的目的，常常编造谎言进行伪供。因此，口供材料同另外几种证据相比较，常呈现出特有的复杂性，往往矛盾交织、真假复杂。被告人又是案件的最知情人，真实的口供对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强调重证据，并不是不要口供。在预审办案中，要把证据放在办案的首位，同时要加强对被告人、获取真

实的口供材料。对被告人的口供要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无论是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都必须查证属实。只有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它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并依法定案给予处罚。

正确处理证据与口供的关系，就是要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把收集证据与讯问被告人获取口供材料紧密结合，把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和对被告人的处理建立在充分确实的证据之上。

（二）要正确处理调查研究和讯问被告人的关系

预审办案的外部调查取证和讯问被告人，都是获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途径。强调重调查研究，并不是说不要讯问被告人。恰巧相反，讯问被告人是预审办案的基本活动之一，也是调查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反对忽视外部调查取证，搞单纯的坐堂问案，企图仅仅依靠讯问被告人来解决案件全部问题的错误做法。经验证明，单纯的坐堂问案，容易把案件搞得真假难分，甚至出现冤假错案。因此，我们在预审办案中，要把调查研究和讯问被告人紧密结合起来，把讯问被告人看作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所进行的调查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抓紧外部调查取证工作的同时，搞好讯问被告人的工作。

（三）严禁逼供信

逼供信是指办案人员对被告人采取肉刑、变相肉刑以及其它威逼、诱骗的方法强取口供，致使被告人虚构事实、随意乱供，甚至诬陷他人，而办案人员不加调查研究，较易相信并作出错误处理的行为。逼供信的表现形式繁多，有的